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稽查機制研究			
計畫編號		MOTC-DGT-92-005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2年5月15日至92年12月15日			
	年度	92年5月15日至92年12月15日			
經費概算	全程	1,581.36 千元			
	年度	1,581.36 千元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p>為遵守亞太經合會 (APEC) 電信暨資訊產業部長宣言中有關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 (APEC TEL MRA) 之「設備驗證相互承認」。另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據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各會員國之符合性評鑑架構須藉由相互承認的方式，以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p> <p>依據電信法第五十條規定：電信管制器材 (含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 之技術規範、審驗及認證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邇來有廠商向本局檢舉稱有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產品在市場上販賣，為了避免電波干擾、維護電波秩序及建立公平競爭之環境，必須研擬一套有效之市場稽查機制，以杜絕市場上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器材產品，並保障合法廠商及消費者之權益。</p>					
聯絡人	陳慶琮	職稱	技士	聯絡電話	(02)2343-3842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p>研究機構的性質：</p> <p>熟悉國內外電信市場稽查機制、電信總局認可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檢測實驗室或曾經辦理國內、國外市場稽查具有實務經驗且熟悉電信總局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大學或學院。</p>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 (一) 分析及研究美、英、日及德國等國家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驗證機制運作及市場稽查機制。
- (二) 在國內市場調查作業方面，提報 5 件以上違法器材。抽測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十件（其中二件由電信總局指定），且依低功率射頻電機報告格式製作報告各乙份檢送本局。
- (三) 研擬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之稽查機制草案。
- (四) 完成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稽查機制之作業要點草案（中、英文版）。
- (五) 研擬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建議書（中、英文版）。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 (一) 國內低功率射頻電機之驗證機制及市場稽查機制符合 APEC TEL MRA 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確保電信自由化，並可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促進貿易。
- (二) 藉由「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稽查機制」的執行，取締違規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以杜絕未經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上市，提昇業者對其產品之責任心，確保產品之品質，並維持電波秩序，建立公平、自由競爭之市場經營環境。落實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稽核，發揮政府監督市場之公權力。
- (三) 完成低功率射頻電機市場稽查機制作業要點草案，將使本局市場稽查時更有效率及準則。
- (四) 適時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不故步自封，使該規範能與市場脈動一致。使廠商生產、製造及銷售更廉價且先進之科技產品，創造無線通信市場商機。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1,581.36 千元)

(一)人事費：	700 千元	(二)儀器設備費：	510 千元
(三)公聽會：	14.6 千元	(四)業務費：	163 千元
(五)旅運費：	50 千元	(六)管理費：	143.76 千元